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4

第 1 期 (总第1029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六批省级生态县(市、区)的通知
(浙政发[2013]57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
公信力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3]150 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51 号)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弃物和污泥处置监管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152 号)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第二届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3]153 号)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55 号) (22)

【收发文目录】

2013 年 12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22)
2013 年 12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第六批省级生态县(市、区)的通知

浙政发〔2013〕5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生态市、县(市、区)创建工作,促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经研究,决定命名富阳市、宁波市北仑区、海宁市、舟山市定海区、舟山市普陀区、常山县、玉环县、三门县为第六批省级生态县(市、区)。

希望被命名的省级生态县(市、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巩固和发展创建成果,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级政府要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以治水为突破口,扎实开展“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大力发展生态经济,积极培育生态文化,不断改善生态环境,为打造美丽浙江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5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 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3〕15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0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增强公开

实效,提升政府公信力,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意识。依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是人民政府密切联系群众、转变作风的内在要求,是建设现代政府,提高政府公信力,稳定市场预期,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重要举措,也是我省进一步深化政府职能转变,促进经济社会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把政府信息公开意识落实到日常每一项工作中,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主动、及时、准确公开各项政府信息。各级行政机关要规范信息发布,按照谁公开、谁负责信息审查,谁公开、谁负责解疑释惑的原则做好信息公开解读工作。公开后,要密切跟踪舆情,针对出现质疑的情形,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做好对公众关切的回应工作。

(二)强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一是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凡是以下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以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二是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我省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12号)文件精神,各地、各部门要大力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公开:行政审批(含行政许可)信息、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保障性住房信息、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环境保护信息、安全生产信息、价格和收费信息、征地拆迁信息、推动以教育为重点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要充分利用数字、表格、图表、音频、视频等多形式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三是要进一步加强政府决策信息公开。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及时公开政府重点工作的行政决策结果,并逐步完善行政决策过程以及重点工作实施情况、实施结果的公开。各部门要根据本部门的工作职责,确定年度重点工作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及时公开重点工作的实施情况、决策过程和决策结果。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对其进行保密审查,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三)深化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一是依法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条例》规定接受申请人申请的公开事项,必须做到受理一件按时答复

一件。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审查、办理、答复程序,有关记录应当存档备查。二是要加强办理的时效意识、沟通意识。各地、各部门对受理的申请事项要在《条例》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答复,能当场答复须当场答复。在办理过程中,应主动与申请人沟通,正确理解所需信息,准确把握公开内容,对于不能公开的,应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三是要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研究。各地、各部门要对涉及民生,涉及多个地区、多个部门的申请事项,进行分类整理,着力协调处理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复杂疑难问题的研究,更好地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的特殊需求。

二、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

(四)进一步加强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要以主动做好重要政策法规解读、妥善回应公众质疑、及时澄清不实传言、权威发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为重点,切实加强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提升新闻发言人的履职能力,完善新闻发言人工作各项流程,建立重要政府信息及热点问题定期有序发布机制,让政府信息发布成为制度性安排。省新闻办要围绕省政府常务会议等重要会议、重点工作和公众关注热点问题,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把省新闻办新闻发布厅建设成省政府重要信息发布的主要场所和省政府各部门新闻发布的主要平台。省政府常务会议作出重要决定后,由省新闻办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或者提供新闻稿,向国内外及时提供信息。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原则上每年应出席一次省新闻办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或相关负责人至少每季度出席一次。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利用新闻发布会、组织记者采访、答记者问、网上访谈等多种形式发布信息,增强信息发布的实效;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增加发布的频次,原则上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次新闻发布会。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建立政府主要负责人依托新闻发布平台和新媒体发布重要信息的制度,并指导县(市、区)政府加强新闻发布工作,更好地回应公众关切。省新闻办要加强对新闻发布工作的统筹、指导和协调,建立完善新闻发布工作例会制度。

(五)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平台作用。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管理和内容保障工作,重视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化建设,通过更加符合传播规律的信息发布方式,将政府门户网站打造成更加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政府信息发布平台,在网络领域传播主流声音。加强省、市、县(市、区)三级政府门户网站的集约化建设和规范管理,加大对部门网站和信息资源的整合力度,减少政府网站重复建设和信息孤岛现象,切实提高各级政府门户网站的资源规模、服务水平和运维保障

能力,打造“一站式”的网上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服务平台。加强政府信息上网发布工作,对各类政府信息,依照公众关注情况梳理、整合成相关专题,以数字化、图表、音频、视频等方式予以展现,使政府信息传播更加可视、可读、可感,进一步增强政府门户网站的吸引力、亲和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要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重要政策法规出台后,要针对公众关切,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策法规解读信息,加强解疑释惑;对涉及政务活动的重要舆情和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要积极予以回应,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以及处理结果等,各地政府和部门负责人应主动到政府门户网站接受在线访谈。拓展政府门户网站互动功能,围绕政府重点工作和公众关注热点,通过领导信箱、公众问答、网上调查等方式,接受公众建言献策和情况反映,征集公众意见建议。完善政府门户网站服务功能,及时调整和更新网上服务事项,确保公众能够及时获得便利的在线服务。加强政府门户网站数据库建设,逐步整合交通、社保、医疗、教育等公共信息资源,以及投资、生产、消费等经济领域数据,方便公众查询。

(六)着力建设基于新媒体的政务信息发布和与公众互动交流新渠道。开设“浙江发布”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平台,统筹省级部门和各市新闻发布资料。各地、各部门要推进“浙江发布”政务微博、微信群建设,及时发布各类权威政务信息,尤其是涉及公众重大关切的公共事件和政策法规方面的信息,并充分利用新媒体的互动功能,以及时、便捷的方式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开通政务微博、微信要加强审核登记,制定完善管理办法,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及公众提问处理答复程序,确保政务微博、微信安全可靠。此外,要进一步加强政府热线电话建设和管理,清理整合有关电话资源,确保热线电话有人接、能及时答复公众询问。

三、加强机制建设

(七)健全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密切关注重要政务相关舆情,加强分析研判,通过网上发布消息、组织专家解读、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等形式及时予以回应,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消除谣言。回应公众关切要以事实说话,避免空洞说教,真正起到正面引导作用。有关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力度,重要舆情形形成监测报告,及时转请相关地方和部门关注、回应。

(八)完善主动发布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针对公众关切,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特别是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决策

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重大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处置情况等方面的信息,以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理解。对发布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确保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统筹运用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发布信息,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等媒体的作用,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增强影响力。

(九)建立专家解读机制。重要政策法规出台后,各地、各部门要及时组织专家通过多种方式做好科学解读,让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同时也要不定期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评估。有关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组建政策解读的专家队伍,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让群众“听得懂”、“信得过”。

(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与新闻宣传部门、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以及有关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建立重大政务舆情会商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政务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联动机制,妥善制定重大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和传播方案,共同做好政务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四、完善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提高信息发布实效摆上重要工作日程,做到政府经济社会政策透明、权力运行透明,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不断把人民群众的期盼融入政府决策和工作之中,努力增强提升政府公信力、社会凝聚力的“软实力”。各地政府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人要直接负责,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要加强工作机构建设,已经设置专门机构的,要加强力量配置,把专业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人员配置到关键岗位,特别是要选好配强新闻发言人;尚未设置专门机构的,要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社会热点事件时不失声、不缺位,有条件的应尽快成立专门机构,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同时,要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政务微博微信相关人员参加重要会议、掌握相关信息提供便利条件。

(十二)加强业务培训。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培训工作常态化机制,经常组织开展面向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政务微博微信相关人员等的专业培训,及时总结交流经验,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有关部门要把政府信息公开和新闻发布工作列为公务员培训内容,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扩大培训范围。

(十三)加强督查指导。省政府办公厅和省新闻办、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要协同加强对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督查和指导,进一步完善相关措施和管理办法,加强工作考核,加大问责力度,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切实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平台建设和机制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18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5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已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23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咨询委),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要求,为进一步促进全省决策咨询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现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省咨询委是省委、省政府的决策咨询机构,是省委、省政府领导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参谋,是听取专家意见、吸纳民意的桥梁,是综合性、战略性和政策性的决策咨询服务平台。

第三条 省咨询委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省咨询委承担的咨询研究任务,对省委、省政府负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省咨询委由省委、省政府批准成立,每届任期5年,任期与省政府同步。

第五条 省咨询委设立学术委员会和若干个专业部。

第六条 省咨询委办事机构为省咨询委办公室。

第三章 组成人员

第七条 省咨询委由主任、副主任若干名,秘书长、副秘书长若干名和委员组成。组成人员总人数控制在65人左右。

第八条 省咨询委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从党政部门领导干部中聘任的委员人选由省委组织部提名,省委、省政府批准,省政府聘任。其他人选由省咨询委会同省政府办公厅提名,省委、省政府批准,省政府聘任。省咨询委主任按照本规则,在届期中可对组成人员提出辞聘和增聘意见,经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后报省政府批准。

第九条 省咨询委副秘书长、学术委员会正副主任和成员、专业部部长由省咨询委任免。

第十条 省咨询委委员主要在大学和科研机构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学科带头人、专业研究人员,以及长期在省级党政部门从事领导工作、经验丰富的人员中聘任。委员采取专业部部长与委员双向选择,安排分配到各专业部。

第十一条 省咨询委可设顾问、特约研究员。顾问由省咨询委提名,省政府批准并聘任;特约研究员由省咨询委聘任。

第十二条 委员条件:

1. 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热心于决策咨询事业;
2. 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在有关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
3. 具备参加咨询活动的身体条件;
4. 首聘年龄一般在65岁以下,续聘年龄一般不超过68岁。对“两院”院士年龄可适当放宽。

省咨询委委员按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但仍可继续担任委员。

第十三条 委员责任和要求：

1.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积极参加各项活动，秉公直言；
3. 坚持认真学习、注重调研，不断提高咨询的能力；
4. 坚守廉政纪律，不得以省咨询委名义谋取私利。

第十四条 省咨询委组成人员无特殊理由连续多次不参加省咨询委组织活动的，视作自动辞聘，由省咨询委报省政府备案。

第四章 工作任务

第十五条 省咨询委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承担以下主要任务：

1. 对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政策和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
2. 对全省中长期规划和重要规划进行研究和咨询论证；
3. 对涉及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难点和热点问题进行咨询研究；
4. 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咨询研究和论证任务；
5. 指导联系各市、县(市、区)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第五章 运作方式

第十六条 省咨询委由省政府直接领导。

第十七条 省咨询委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通过召开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安排各项工作，审定重要咨询研究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和有关人事安排等。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根据主任办公会议要求，协调落实各项工作。

第十八条 省咨询委学术委员会活动由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协助省咨询委指导各专业部咨询研究活动、评议咨询研究报告，组织评价咨询研究成果。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第十九条 各专业部部长围绕省咨询委的工作任务和要求，负责组织本部委员开展咨询研究活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

第二十条 省咨询委办公室围绕省咨询委的中心工作和任务要求，做好各项咨询研究活动的组织协调与服务工作，归口省政府办公厅管理。

第二十一条 省咨询委委员所在单位应关心和支持委员工作，提供相应的交通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二条 省咨询委每年一般举行一次全体会议,总结回顾咨询工作,研究部署新的咨询任务,讨论通过需要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文件。

第二十三条 省咨询委的各项咨询研究成果以文件形式报送省委、省政府并抄送相关部门和单位参考。

第二十四条 省咨询委各专业部、委员提出的咨询研究意见可通过《咨询研究》、《咨询简讯》等,报送省委、省政府参考。

第二十五条 省咨询委实行全省咨询委系统咨询研究成果奖励机制。

第二十六条 省咨询委加强与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及全国省(区、市)决策咨询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第六章 经 费

第二十七条 省咨询委的咨询研究专项经费和省咨询委办公室的工作经费列入省财政预算,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经省咨询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报省政府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74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监管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15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危险废物和污泥是具有危害特性的固体废物。近年来,我省不断加大对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的监管力度,其无害化处置率得到逐年提高。但是,危险废物和污泥随意倾倒、非法处置的事件仍时有发生,直接威胁生态环境安全。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监管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出发点,按照“源头管理精细化、贮存转运规范化、过程监控信息化、设施布局科学化、利用处置无害化”的要求,落实政府、部门和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加强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危险废物和污泥产生、贮存、转运、处置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大力推进危险废物和污泥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切实解决突出的污染问题,促进生态浙江、美丽浙江建设。

到2015年,年产生100吨以上危险废物和年产生100吨以上污泥的企业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乡镇(街道)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实现规范收集和处置;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85%,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到2017年,年产生1吨以上危险废物和化工、制药、印染、电镀等行业产生污泥的企业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规范收集和处置实现全覆盖;危险废物和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基本满足实际需要,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5%。

二、工作进度

(一)启动示范阶段(2013年—2014年6月)。建立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工作机制,明确政府、部门和企业职责。全面排查危险废物和污泥产生、流向等基本情况,开展化工、印染、造纸、制革等行业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专项整治,重点治理“乱申报、乱转运、乱倾倒”现象。制订全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和各设区市污泥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制订危险废物和污泥信息化监控、处置费统一结算平台建设方案,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启动危险废物和污泥信息化监控、处置费统一结算和危险废物核查示范工作。

(二)全面推进阶段(2014年7月—2015年12月)。完成危险废物和污泥信息化监控、处置费统一结算和危险废物核查示范工作,杭州市、宁波市在部分区域率先实现危险废物和污泥全过程监管,绍兴市完成污泥刷卡转运和处置费统一结算示范工作。各设区市基本建成危险废物和污泥信息化监控平台、处置费统一结算平台,年产生危险废物或污泥100吨以上的企业和危险废物、污泥处置单位实现信息化监控和处置费统一结算。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三)巩固提升阶段(2016年1月—2017年12月)。危险废物和污泥全过程信息化监控系统基本覆盖全省。各设区市基本具备焚烧、填埋、综合利用相结合的危险废物

处置能力和满足实际需要的污泥处置能力。全面解决平阳县和海宁市制革、绍兴市上虞区染化、绍兴市柯桥区印染、富阳市造纸、舟山市修造船、临安市和缙云县汞光源等产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和污泥污染问题。全省危险废物和污泥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置。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强源头管理。

1. 落实减量化要求。根据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的难易程度,实行差别化的处置价格政策,倒逼危险废物和污泥产生单位削减有毒有害物质使用量,减少危险废物和污泥产生量。加快推进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发应用有利于减少危险废物和污泥产生量的生产工艺及废水、废气治理技术。在染化行业推广酸性废水浓缩和生产硫酸铵技术,在制革行业推广含铬污泥回流制铬粉技术,在造纸行业推广白水回收、工艺水串级循环使用措施,在印染行业推广废水膜处理等中水回用技术,在电子元件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无铅焊料和废蚀刻液在线回收技术。加强污水处理厂出厂污泥的泥质监管,督促企业采取稳定化预处理措施,确保出厂泥质符合后续利用处置要求。强化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监管,确保工业废水达标纳管,从源头上控制污泥的产生量。

2. 加强精细化管理。开展危险废物核查,严格核定产废种类和基数,完善管理计划备案制度。加强危险废物和污泥申报登记管理,推行登记信息法人承诺制。加强危险废物应急预案管理,落实企业非正常工况下原辅材料和中间物料的应急处置措施。推行企业危险废物和污泥应知卡制度,公示企业危险废物和污泥信息,督促企业依法履行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责任。

3. 严格项目环境准入。对辖区内尚无危险废物、污泥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的地区,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污泥的项目建设。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污泥处置方案不符合环保要求或缺乏可行性的,不得批准其环评文件。建设项目需配套的危险废物、污泥处置设施未建成或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4. 推行处置费统一结算。积极借助金融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建设危险废物和污泥运输处置费用结算平台,采取费用预缴、法人信用账户、存兑汇票等多种方式,实行运输处置费用统一扣收、定期结算,有效遏制企业非法倾倒和处置危险废物、污泥的现象。

(二) 实施信息化监控。

1. 规范贮存转运行为。督促企业加强危险废物包装管理,实行分质分类包装。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和污泥出入库称重记录制度。鼓励危险废物和污

泥运输委托方开展承运招标,择优确定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和能力的承运方。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运输污泥应当使用专用车辆,委托运输污泥的,应交由具备道路货运企业经营资质的单位运输,并实行承运车辆专用标识。加大对危险废物和污泥运输车辆的检查力度,促进危险废物和污泥运输专业化、规范化。依托乡镇(街道)医疗卫生机构,全面推行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收集模式。

2. 建立信息化监控体系。加快建设省市两级信息化监控平台,推进企业危险废物、污泥出入口规范化。采用视频监控、数据扫描、车载GPS和电子锁等手段,实时监控危险废物和污泥从产生到处置的各个环节,实现全过程信息跟踪和可追溯。

(三)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1. 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制订《浙江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4—2020年)》,明确重点项目和建设布局。2014年底前,建成温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2015年底前,绍兴市、舟山市建成危险废物填埋场。2017年底前,湖州市、嘉兴市、金华市、丽水市建成危险废物填埋场,杭州市、宁波市、衢州市、台州市完成危险废物填埋场扩建工程;宁波市、温州市、金华市完成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扩建工程;宁波市、温州市、嘉兴市、舟山市、台州市完成6座工业危险废物焚烧设施改扩建工程。制革污泥、含汞废灯管、修造船废物等产生较为集中的地区要建设专门的利用处置设施。鼓励重点企业自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在消纳自产危险废物的同时,解决周边地区工业危险废物的处置问题。

2. 统筹污泥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各地要根据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和工业污泥的处置需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快建设污泥处置设施,确保辖区内形成与污泥产生量匹配的处置能力。2015年底前,完成县以上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建设改造。2017年底前,各设区市要建成覆盖全市所有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和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的污泥处置设施。有条件的地区,应优先采用焚烧方式处置污泥,禁止原生污泥直接填埋。

3. 抓好危险废物和污泥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大力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实现危险废物和污泥高效化、规模化利用。推动化工、制革、电镀园区配套建设废酸碱利用、废溶剂回收、废活性炭再生、废包装桶清洗、含铬边角料利用、电镀污泥处理等项目。鼓励建材行业综合利用化工废渣,支持有条件的化工、建材、冶金企业参与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在确保无害化的前提下,鼓励利用污泥生产新型建材,鼓励将经预处理后泥质合格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和基质土改良。

4. 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水平。统筹调配全省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能力,保障依法跨区域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污泥。建立相邻地区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协调机制,促进结对帮扶,提高应对重大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行监管,严格危险废物经营准入,推行污泥处置效果评估,督促处置单位提高技术、管理和服务水平,确保无害化处置成效。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监管责任。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将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监管工作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工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废物和污泥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承担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抓好重点工业企业污泥规范化处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泥处置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货物运输企业许可、从业人员培训及营运车辆技术条件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涉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违法案件,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进行刑事打击。安监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后,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检查。发展改革、经信、财政、国土资源、地税、物价、银监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应工作。

(二)强化政策保障。各地要按照保障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企业运行成本和合理利润的原则,及时修订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价格标准。在核定和调整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时,要将污泥处置的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成本。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处置危险废物取得收入征免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587号)规定,对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收取的处置费不征营业税。及时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确保符合条件的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单位享受国家有关税收和上网电价等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精神,对危险废物和污泥利用处置等环保重点工程,各地要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中给予重点保障,同时加强信贷支持和金融服务。

(三)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政府、企业和社会多元投入机制,拓宽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筹资渠道。各级财政要加大资金投入,支持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信息化监控系统建设、实用技术和装备的推广应用等。无主及历史遗留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所需费用,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承担。

(四)加强综合执法。将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纳入环境综合执法,加强日常抽查,定期开展专项行动。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上市核查、环保信用与信贷挂钩、媒体曝光等手段,严厉打击随意倾倒危险废物和污泥、无证经营危险废物、非法转移或处置危险废物和污泥等行为。

(五)增强管理能力。各市、县(市、区)要加强固体废物监管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实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力量。加强各级固体废物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其综合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依托现有环保技术机构,推进省市两级危险废物鉴定工作,鼓励社会化监测机构参与危险废物鉴定。充分发挥固体废物环保科技创新平台的作用,整合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力量,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的关键技术、管理模式和环境经济政策的研究。

(六)引导社会参与。广泛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对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重要性的认识。开展经常性的警示教育,引导广大企业自觉履行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的责任。深化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制度,试点推行危险废物和污泥重点企业年度污染防治信息发布工作,鼓励社会各界和公众参与、监督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工作。

附件:重点任务省级部门职责分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23日

附件

重点任务省级部门职责分工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落实减量化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的难易程度,实行差别化的处置价格政策。	省物价局 省环保厅 省建设厅	2015年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落实 减量化 要求	加快推进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发应用有利于减少危险废物和污泥产生量的生产工艺及废水、废气治理技术。	省环保厅 省经信委	2013—2017年
	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厂污泥的泥质监管,督促企业采取稳定化预处理措施,确保出厂泥质符合后续利用处置要求。	省建设厅 省环保厅	2013—2017年
	强化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监管,确保工业废水达标纳管,从源头上控制污泥的产生量。	省环保厅	2013—2017年
加强 精细化 管理	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推行企业危险废物和污泥应知卡制度。	省环保厅	2015年
	推行危险废物和污泥登记信息法人承诺制。加强危险废物应急预案管理。	省环保厅	2014年
严格 项目 环境 准入	对辖区内尚无危险废物、污泥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的地区,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污泥的项目建设。	省环保厅 省发改委 省经信委	2013—2017年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污泥处置方案不符合环保要求或者缺乏可行性的,不得批准其环评文件。建设项目需配套的危险废物、污泥处置设施未建成或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省环保厅	2013—2017年
推行 处置 费统 一结 算	建设危险废物和污泥运输处置费用结算平台,实行运输处置费用统一扣收、定期结算。	省环保厅	2014—2017年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规范贮存转运行为	督促企业加强危险废物包装管理,实行分质分类包装。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和污泥出入库称重记录制度。	省环保厅	2013—2017年
	鼓励危险废物和污泥运输委托方开展承运招标,择优确定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和能力的承运方。实行承运车辆专用标识。加大对危险废物和污泥运输车辆的检查力度。	省交通运输厅 省环保厅 省公安厅	2013—2017年
	依托乡镇(街道)医疗卫生机构,全面推行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收集模式。	省环保厅 省卫生厅	2013—2017年
建立信息化监控系统	加快建设省市两级信息化监控平台。	省环保厅	2015年
	采用视频监控、数据扫描、车载GPS和电子锁等手段,实时监控危险废物和污泥从产生到处置的各个环节。	省环保厅 省交通运输厅	2013—2017年
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	编制《浙江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4—2020年)》。	省发改委 省环保厅 省建设厅 省卫生厅	2014年
	指导督促各地统筹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确保重点项目按时建成。	省环保厅 省发改委 省建设厅 省卫生厅	2014—2017年
	制革污泥、含汞废灯管、修造船废物等产生较为集中的地区要建设专门的利用处置设施。	省环保厅 省发改委 省经信委	2013—2017年
	鼓励重点企业自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	省环保厅	2013—2017年
统筹污泥集中处置设施建设	2015年底前,完成县以上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建设改造。2017年底前,各设区市建成覆盖全市所有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和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的污泥处置设施。	省建设厅 省环保厅	2014—2017年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抓好危险废物和污泥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推动化工、制革、电镀园区配套建设废酸碱利用、废溶剂回收、废活性炭再生、废包装桶清洗、含铬边角料利用、电镀污泥处理等项目。	省环保厅 省发改委 省经信委	2013—2017年
	鼓励建材行业综合利用化工废渣,支持有条件的化工、建材、冶金企业参与危险废物综合利用。	省环保厅 省经信委	2013—2017年
	鼓励利用污泥生产新型建材,鼓励将经预处理后泥质合格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和基质土改良。	省建设厅 省环保厅	2013—2017年
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水平	统筹调配全省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能力,保障依法跨区域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污泥。建立相邻地区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协调机制,提高重大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省环保厅	2013—2017年
	加强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行监管,严格危险废物经营准入,推行污泥处置效果评估。	省环保厅 省建设厅	2013—2017年
强化政策保障	督促各地及时修订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价格标准。在核定和调整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时,要将污泥处置的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成本。	省物价局 省环保厅 省建设厅	2013—2017年
	对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收取的处置费不征营业税。	省地税局 省环保厅	2013—2017年
	及时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确保符合条件的处置单位享受国家有关税收和上网电价等优惠政策。	省经信委 省地税局 省物价局 省国税局	2013—2017年
	对危险废物和污泥利用处置等环保重点工程,各地要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中给予重点保障,同时加强信贷支持和金融服务。	省国土资源厅 浙江银监局	2013—2017年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加大资金投入	各级财政要加大投入,支持危险废弃物和污泥处置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信息化监控系统建设、实用技术和装备的推广应用等。	省财政厅 省发改委 省经信委 省环保厅 省建设厅	2013—2017年
加强综合执法	将危险废弃物和污泥处置纳入环境综合执法。严厉打击随意倾倒危险废弃物和污泥、无证经营危险废弃物、非法转移或处置危险废弃物和污泥等行为。	省环保厅 省公安厅 浙江银监局	2013—2017年
增强管理能力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队伍建设,充实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力量。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依托现有环保技术机构,推进省市两级危险废弃物鉴定工作,鼓励社会化监测机构参与危险废弃物鉴定。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的关键技术、管理模式和环境经济政策的研究。	省环保厅	2013—2017年
引导社会参与	广泛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开展经常性的警示教育,引导广大企业自觉履行污染防治责任。深化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制度,试点推行危险废弃物和污泥重点企业年度污染防治信息发布工作。	省环保厅	2013—2017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第二届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3〕15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授予秦曙光等10名同志钱江技能大奖,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争取更大成绩。全省广大生产一线劳动者要以先进为榜样,牢固树立劳动光荣、技能成才的观念,立足本职、爱岗敬业,刻苦钻研技术,争做技能标兵,为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应有的贡献。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八八战略”,按照加强科教人才强省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加大高技能人才开发投入力度,大力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良好氛围,为加快培养一大批复合型、应用型高技能人才,促进我省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第二届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26日

附件

第二届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名单

秦曙光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机修钳工
傅祥方	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钳工
叶幼青	巨化集团公司车工
陈俭峰	宁波明欣化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焊工
吴玉泉	杭州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维修电工
吴建国	舟山海光明电器有限公司船舶电工
叶金龙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电线电缆检验工
邱卫明	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缝纫机装配工
鲁长华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师
邱仲党	诸暨市龙祥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沼气生产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浙江省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 融合国家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5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李强省长担任,副组长由毛光烈副省长担任,成员与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一致,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省经信委主任张金如同志兼任,具体工作由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承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 | | |
|----------------|---------------------------------------|
| 国发〔2013〕44 号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
| 国发〔2013〕45 号 |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3—2020 年)的通知 |
| 国发〔2013〕46 号 |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
| 国发〔2013〕47 号 |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通知 |
| 国发〔2013〕49 号 |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
| 国办发〔2013〕105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贯彻落实“约法三章”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的意见 |
| 国办发〔2013〕106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

- 国办发〔2013〕10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
- 国办发〔2013〕11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2013年12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 浙政发〔2013〕53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决定
- 浙政发〔2013〕5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蔡奇副省长分工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3〕14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3〕14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离休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3〕14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
- 浙政办发〔2013〕143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3〕14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意见
- 浙政办发〔2013〕14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浙江省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3〕14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培育技术市场和促进技术成果交易专项行动五年计划(2013—2017年)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3〕14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宁波—舟山港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3〕153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第二届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的通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1 期(总第 1029 期)

1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